

天祝藏族自治县

民 政 志

(1989—2000)

天祝藏族自治县民政局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第一章 机构沿革和职责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89年8月21日，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与民政局合署办公，副科建制。1993年2月原民政局局长马进宝退休，毛生武任局长，1993年4月毛生武调县委工作，1993年7月闫万象任民政局局长。1994年6月，县边界工作办公室成立，副科建制，隶属民政局。7月，县残疾人联合会升格为正科级。1997年3月闫万象调县委统战部工作，李作信任民政局局长，1999年3月李作信调县计委工作，曹永成任民政局局长。现民政局尚内设双拥安置办公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救灾办公室、地名管理办公室，外有二级序列单位——打柴沟军供站。

第二节 工作职责

民政是一项社会行政管理工作，是民政事务、民政机构、民政对象的统一体。民政工作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业务范围、工作职责各不相同。进入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民政工作的职责是基层政权建设、救灾救济、优抚安置、扶贫扶优、社会福利生产、移民、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殡葬管理、边界争议调处、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福利有奖募券发行、农村养老保险、残疾人工作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民政工作的职责范围又有了新的变化，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划归社会劳动保险部门，残疾人工作也从民政工作中分离出来，社区建设和民办非企业组织管理、老年人工作、禁毒工作又纳入民政工作职责范围，丰富了民政工作的内容，更加显示出了民政工作的社会保障职能性质。

第二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天祝县海拔高，地形复杂，每年都不同程度地发生干旱、霜冻、冰雹、洪涝、沙尘暴、病虫等多种自然灾害。特别是自 1989 年以来，旱魃肆虐，给全县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很大困难。面对持续发生的灾情，县委、县政府非常关心，及时组织干部深入灾区，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调查灾情，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安排灾民生活，确保了群众生活没出大的问题。

1991 年，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5 月初，全县大面积遭受霜冻；6 月份，全县高温少雨，持续干旱，许多农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福利有奖募券发行、农村养老保险、残疾人工作等。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民政工作的职责范围又有了新的变化，农村养老保险工作划归社会劳动保险部门，残疾人工作也从民政工作中分离出来，社区建设和民办非企业组织管理、老年人工作、禁毒工作又纳入民政工作职责范围，丰富了民政工作的内容，更加显示出了民政工作的社会保障职能性质。

第二章 救灾救济

第一节 生产救灾

天祝县海拔高，地形复杂，每年都不同程度地发生干旱、霜冻、冰雹、洪涝、沙尘暴、病虫等多种自然灾害。特别是自 1989 年以来，旱魃肆虐，给全县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了很大困难。面对持续发生的灾情，县委、县政府非常关心，及时组织干部深入灾区，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调查灾情，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安排灾民生活，确保了群众生活没出大的问题。

1991 年，各种自然灾害频繁发生。5 月初，全县大面积遭受霜冻；6 月份，全县高温少雨，持续干旱，许多农

作物被晒干。最为严重的是祁连、旦马、西大滩等 13 个乡镇。干旱面积达 29.58 万亩，占总播种面积 32.8 万亩的 90.2%；成灾面积 23.82 万亩，粮食减产 1811.6 万公斤，占计划产量的 41.2%，油籽减产 378.2 万公斤，占计划产量的 68.8%。粮油直接经济损失达 1654.26 万元。受灾人口 34792 户，16.72 万人，其中特重灾民 4.8 万人。灾情发生后，县上立即召开全县生产自救会议，部署救灾工作。共向灾区发放救灾款 10.1 万元，救灾面粉 9722.5 公斤，饲料 99150 公斤，重点解决了部分群众的口粮困难和牲畜饲料。

1993 年全县气候异常，4 至 8 月份，全县除赛拉隆、毛藏 2 个纯牧业乡外，其余 20 个乡镇的 188 个村均先后遭受了干旱、风暴、洪涝、冰雹、雪压、霜冻等自然灾害的侵袭。特别是 9 月份大面积连续降雪和霜冻，使 17 万农牧民群众受灾，6.8 万人受重灾，粮油作物大幅度减产，分别比上年减产 40%和 50%，人均纯收入比上年下降 144 元，贫困面达 28%。灾情发生后，县上在“开展以群众性的自救为主，国家给予必要支持”的救灾方针指导下，当年下拨救灾款 24.5 万元，并号召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

工捐资 5 万元，重点解决了无生产自救能力和无自理能力的特困户、重灾民、五保户、残疾人等的生产生活困难。

1994 年，全县旱情十分严重，从 1993 年 10 月到 1994 年 5 月，持续干旱时间长达 8 个多月，6 至 8 月份，暴雨、洪水、冰雹等多种自然灾害相继发生，使安远、石门、打柴沟、天堂、华藏寺、大红沟等 15 个乡镇的 68 个村程度不同受灾，受灾面积达 17.2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4 万亩，经济作物 3.2 万亩。因灾减产粮食 852 万公斤，减产油籽 60 万公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80 万元，给 4.85 万群众的生活造成很大困难。面对多种自然灾害的袭击，县上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在开展山川互济、亲邻互帮、劳务输出、移民等生产自救的同时，从省、地积极争取救灾资金，共分期下拨救灾款 96.3 万元，重点解决了“三缺户”的生活问题。

1997 年自 5 月下旬起降水偏少，气温偏高，6 月份持续干旱，祁连、旦马等乡镇干土层达 15—20 厘米，7 月份东大滩、赛什斯等 12 个乡镇的 19 个村遭受冰雹、洪涝灾害。因山体滑坡、雷电、洪水淹没煤矿等造成 6 人死亡，1 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 5016.6 万元，农牧民人均损失

265.3 元。成灾人口 12.8 万人，其中重灾和特重灾民 12.4 万人。特别是 7 月 29 日 17 时至 19 时，在东大滩乡发生的冰雹、洪涝灾害，冰雹持续时间长达 40 分钟，最大直径 5 厘米，并伴有冰块降落，地面积雹厚达 15—20 厘米，随后暴发山洪，致使该乡 8 个村，887 户，3919 人严重受灾，12500 亩农作物全部绝收。

在特大灾情面前，县委、县政府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救助为辅”的救灾方针，从省、地争取救灾款 131 万元，县财政列支救灾款 5.5 万元，清退历年拖欠救灾款 90.13 万元，共 226.63 万元，县民政局动用储备救灾粮 15 万公斤，全部分期分批下拨到了灾民手中，帮助灾区群众渡过难关，确保了灾区的稳定。

1998 年，因扶贫工作成绩突出，县民政局被省扶贫办誉为“全省干部下农村帮扶工作先进工作队”，被地区行署誉为“全区扶贫帮困结对子先进单位”。

1999 年 7 月 31 日 18 时，一场特大冰暴袭击了县城西山，滚滚洪水挟带着泥沙冲进机关、学校和居民住宅，街面洪水高达 40 厘米，县工业品公司、财政局家属院的 30 多户居民房屋被淹，室内家具、衣被等全部被淹，林业局

投资 60 多万元，经营 8 年之久的虹鳟鱼厂被泥沙灌平。在洪水面前，县民政局立即组织人力，分赴重灾区，拆墙疏通水道，全力抗洪，排除了险情。并连夜向特重灾民调运分发衣服、被褥、食品等，安置灾民。事后，民政局又向省地争取专项资金 40 万元，妥善安排了灾民的生活。

2000 年，全县又连续遭遇干旱、冰雹等灾害，尤其是旱灾，持续时间之长，面积之广，受灾程度之重，实属罕见。祁连、旦马两乡粮食几乎颗粒无收，草场未能返青；大红沟、东坪、西大滩等乡的粮食作物大部分未能出苗。7—8 月份，石门、打柴沟、西大滩、赛什斯、钱宝等 14 个乡镇又连遭冰雹袭击和霜冻，使农牧民群众的生活雪上加霜。全县因灾造成粮食作物减产 2767 万公斤，油籽减产 368.6 万公斤，死亡大畜 1150 头（匹），小畜 5952 只，洪水冲坏民房和牲畜圈等 3672 间。造成各类经济损失 3781 万元；受灾人口 18.6 万人，成灾人口 12.64 万人。

为确保受灾群众、特困户、五保户、贫困残疾人的生活不发生大的问题，县上积极从省地争取救灾资金 220 万元，先后下拨救灾款 185 万元，救灾粮 75 万公斤，面粉 15 万公斤，有效安排了旦马、祁连、大红沟、西大滩、东坪

等重灾区群众的生活。

第二节 抗震救灾

天祝县在地质构造单元上属祁连山褶皱带，因此，俗称自然界三大灾害之一的地震区，也时刻威胁着天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全县各族人民在与震魔抗争中，谱写了一首首可歌可泣的壮丽诗篇。

1990年10月20日北京时间16时零7分，在天祝与古浪、景泰三县交界处发生了MS6.2级中强度破坏性地震，使天祝的松山、东大滩、钱宝三乡的33个村、3450户、17588人受灾，尤其是松山乡的囊锁、藏民、蕨麻、松山城、松山街和东大滩乡的旧寺沟等村受破坏最为严重。地震造成倒塌（危）房屋18135间，倒塌（危）棚圈9135间，倒塌围墙87710米，压死牲畜9头（只），损失粮食2.5万公斤，损坏家电家具6970件（台），损坏农牧机具2066件，损坏机井4眼，水井、涝池44眼（座），引水管道、水渠25800米，农电线路15公里，小煤窑38个，还有各类民族用品、药品等，经济损失总额5749.9万元。

震灾无情人有情，地震就是命令。震灾发生后，县上立即成立了抗震救灾指挥部，县长马德芳任总指挥，县委

副书记李桑吉、董福寿，人大主任葛正泰、副县长裴珍林、政协主席任有琪、人武部政委王德龙任副总指挥，下设后勤和现场两个办公室，组织社会治安组、医疗组、物资供应组、灾情调查组等，分头抗震救灾，慰问灾民，做抗震救灾应急工作。共搭设防震帐篷 245 顶，防震棚 791 间，修复牲畜棚圈 1690 间，无偿发放兽医药品价值 1.05 万元，灾民医药品 2000 多元，救灾面粉 13075 公斤，煤炭 186 吨，洋芋 8000 公斤，油渣 4000 公斤，竹帘子 410 捆，毛毡 322 条，棉毯 1269 条，发放应急赈灾皮大衣、棉大衣、棉裤、棉鞋等 2921 件（条），旧衣物 35000 条（件），各类捐款 16.28 万元，使灾民生活初步得到了安置，迅速恢复了自救生产能力。为支持灾区重建，国务院拨专款 748 万元用于灾区重建家园。

1991 年 5 月 28 日，重建家园工作正式开始，进驻灾区的各类工程队 57 个，980 人。经过近 8 个多月的苦战，共完成投资 717.23 万元，重建单项工作 800 多项，各类房屋建设 5255 间，建筑面积 69710 平方米。其中民建部分完成投资 433.41 万元，核定灾民 1008 户，4942 人，完成民房建设 4033 间，建筑面积 52240.74 平方米；用于重

建、加固畜牧兽医站、乡村文化站、学校、乡卫生院、派出所、粮站、供销社等公共房屋，完成投资 254.15 万元。完成建房 391 间，28829.95 平方米；投资 75.7 万元，建成农电线路 21.6 公里。投资 15 万元，建成人畜饮水渠 1.5 公里，新打大口井 18 眼，解决了 2977 户，14140 头匹牲畜的饮水困难，恢复了 1700 亩农田的灌溉。

同时，对于地震八度区之内的囊锁、藏民两村群众除主房外的所有侧房、棚圈、大门、围墙等，也都按照统一抗震要求进行自建。群众共自筹重建家园劳力和各类建材实物等折合人民币 368.2 万元，自建房屋 638 间，7320 平方米，自建棚圈 2130 间，46880 平方米（其中新建 468 间，10296 平方米，加固维修 1662 间，36564 平方米），民工建勤修建乡、村道路 5 公里，修建饮水管道 16 公里。

在此次重建家园过程中，县上有关领导、干部，松山、钱宝、东大滩 3 乡的领导干部和群众，克服了重重难以想象的困难，付出了艰辛，使地震后的废墟上，一幢幢新居拔地而起。崭新的灾区重建风貌，预示着美好的未来，也告示着党和政府对灾区人民的关爱之情。

1996 年 6 月 1 日晚 8 时 49 分，抓喜秀龙、安远、哈

溪一带又发生了 MS5.4 级地震。震灾发生后，县委、政府立即抽调干部逐户核查灾情，并积极争取重建资金 179 万元，发动全县干部群众捐助 10 万元，安排灾民生活，使 1.8 万灾民得到了救助，1300 间危房和棚圈得到了修复，6 所学校恢复了正常教学，2 所医院得到了重建，3 项水利工程正常竣工，妥善安置了灾民，确保了他们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三节 城乡社会保障

城乡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党的根本宗旨，深化改革、稳定社会、安邦兴国的百年大计。为认真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确保城乡居民的基本生活，1998 年 10 月，按照省地安排，县建立了《天祝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1997 年 7 月，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天祝实际，又制定了《天祝藏族自治县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当年共保障低保对象 122 户 379 人，发放保障金 21 万元。2000 年，县上成立了专门调查机构，抽调人事、统计、教育、卫生等 20 多个单位的同志，分赴 22 个乡镇，82 个行政事业单位，36 家国有和集体企业

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经调查,应享受城市低保对象 1998 户, 5479 人, 农村应保对象 9987 户, 43090 人。当年, 共向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176 户, 581 人, 37 万元, 向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280 户, 434 人, 10.94 万元。在发放程序上, 城市低保金采取由个人申请, 单位审查, 城镇办审核, 民政局审批, 张榜公布的方法; 农村低保金采取村民测评, 村组申报, 乡镇审核, 民政部门审批的办法。在发放管理上, 始终由民政和财政两家共同管理、监督和发放。真正做到了资金专户管理, 表、帐、卡、册齐全和保障政策、保障金额、保障时限、发放程序“四公开”, 切实维护了城市、农村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地发挥了低保金的作用, 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促进了全县城乡经济体制改革。

第三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天祝县位于祁连山东端的乌鞘岭南麓, 势控河西, 自古就是丝绸之路要道, 兵家必争要塞之地。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县上和驻地部队按照“组织

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经调查,应享受城市低保对象 1998 户, 5479 人, 农村应保对象 9987 户, 43090 人。当年, 共向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176 户, 581 人, 37 万元, 向农村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280 户, 434 人, 10.94 万元。在发放程序上, 城市低保金采取由个人申请, 单位审查, 城镇办审核, 民政局审批, 张榜公布的方法; 农村低保金采取村民测评, 村组申报, 乡镇审核, 民政部门审批的办法。在发放管理上, 始终由民政和财政两家共同管理、监督和发放。真正做到了资金专户管理, 表、帐、卡、册齐全和保障政策、保障金额、保障时限、发放程序“四公开”, 切实维护了城市、农村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 有效地发挥了低保金的作用, 体现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促进了全县城乡经济体制改革。

第三章 优抚安置

第一节 拥军优属

天祝县位于祁连山东端的乌鞘岭南麓, 势控河西, 自古就是丝绸之路要道, 兵家必争要塞之地。为做好拥军优属工作,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 县上和驻地部队按照“组织

健全，政策落实，活动正常，关系融洽”的总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创建河西千里双拥模范走廊活动，1994、1996、1999 三次禅联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双拥模范县（城）”称号，使双拥工作进一步得到发展。

1989 年对全县 26 名复员军人、老退伍军人的定期定量补助标准，从原来人均每月 10 元的基础上，提高到了人均每月 25 元。4 月 14 日，县上派员赴武警交通六支队，参加了从天祝县入伍光荣牺牲军人温发学的追悼会，并给其家属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1680 元，将温发学的父亲温天全每月定补优抚金 25 元。

1990 年将省永刚追任为烈士。对二等乙级以上的在乡残废军人，在发放齐抚恤金的同时，又按有关政策规定全部报销了医药费。

1991 年 6 月，召开了由地、县驻地部队参加的会议，解决了岔口驿军马调教场耕地，兰州军区原炮兵十五师营房占地、松山炮兵射击场等军地遗留问题。

1992 年，县民政局会同人武部、土地局，划定了 84587、84518 部队的军事设施保护区域，打柴沟军供站接待过往部队 11 列 2553 人（次），有力支援了部队建设。

1993年，兰州军区“九三”军事演习部队过往时，县上组织了大型迎送工作，搭设彩门3处，茶水点10处，悬挂横幅30条，参加学生、干部、群众1万余人，并有天祝一中、新化中学、民族中学等组织的秧歌队、花束队夹道欢迎。民政局送300多斤白牦牛肉慰问了解放军指战员。

1994年5月西——兰——乌光缆工程施工经过天祝县境内时，县委、县政府领导带上牛肉，慰问了施工官兵。“八·一”期间，县民政、文化等部门组织文艺演出队，深入驻地部队进行演出，进一步密切了军民关系。同年12月，因双拥工作成绩突出，经省双拥办验收，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城）”。

1995年，对全县定期抚恤的对象进行了清理核对，并按政策提高了标准。“九五”军事演习期间，扎彩门，悬挂双拥条幅，在县上四大班子领导亲自带领下组织职工、群众和学生花束队、鼓乐队到“312”国道迎送演习部队，受到了全体官兵的高度称赞。

1996年初，县民政局结合天祝的实际，报请县政府批准，出台了《1996—1998年双拥工作规划》、《天祝县

创建河西走廊双拥模范县实施意见》。6 月份，召开了由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领导、驻地部队首长、人武部、民政、劳动、财政、人事、卫生、粮食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会上表彰了 32 名双拥工作先进个人和 6 个双拥工作先进集体。在县财政经费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筹资 21 万元，新修了武警天祝县中队的营房 19 间。顺利通过了省双拥办的考核验收，再次被命名为“双拥模范县（城）”。

1997 年 9 月 6 日，在“312”国道沿线的华藏寺、打柴沟、安远三镇，组织干部、学生对赴唐古拉山执行任务的 84808 部队凯旋归来举行了夹道欢迎仪式，是年共建成双拥模范乡镇 16 个，双拥先进单位 43 个，军民共建点 16 处，双拥林 1 处，双拥路 4 条，双拥桥 2 座。

1998 年县政府颁布了《天祝藏族自治县义务兵优待金社会统筹暂行办法》，优待金实行以县统筹，由民政按标准统一收缴，统一管理，统一发放。并制定了《天祝藏族自治县 1998—2000 年双拥工作三年规划》、《天祝藏族自治县“爱心献功臣”实施方案》。

1999 年由县民政局牵头，组织县直机关、企事业单